

深圳市捷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文件

关于深圳市捷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职工债权的公示（二）

2025年3月2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深圳市鑫富兴金属配件有限公司申请深圳市捷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下称“捷创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4月18日指定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捷创公司管理人（下称“管理人”），案号为（2025）粤03破248号，管理人负责人为沈凤律师。

2025年7月9日，管理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对捷创公司职工债权进行了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编制了《深圳市捷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并予以公示。现管理人将第二批《深圳市捷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调查结果予以公示。如各职工对清单记载无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7日内联系管理人填写职工债权确认表；如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应自公示之日起7日内通过书面方式向管理人提出；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逾期未联系管理人的，视为对公示金额及性质无异议。

特此说明

- 附：1. 《深圳市捷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二）》
2. 管理人联系人：陈雨薇、林东森，19129401129、19026501684

深圳市捷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深圳市捷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职工债权清单

特别说明：

1、清单中 35 人原是捷创公司员工，鉴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裁定受理捷创公司破产清算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双方劳动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解除。

2、根据捷创公司反馈及其提供《2025 年 5 月份工资表》明细，捷创公司员工社保正常缴纳至 2025 年 4 月（含 4 月），公积金正常缴纳至 2025 年 3 月（含 3 月）。但社保、公积金具体欠缴金额需待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及深圳市税务局确认。

3、《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员工姓名	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1	邹克文	82,400.00
2	安剑莲	44,498.61
3	罗春香	27,496.37
4	陈香谊	69,060.00
5	张重阳	71,692.55
6	李燕红	16,446.56
7	陶文环	74,711.41
8	黄小敏	42,767.54



9	王振超	285,651.00
10	吴登峰	285,651.00
11	刘昌	285,651.00
12	张全锋	150,875.00
13	黎祥	96,638.18
14	米仁孝	174,443.06
15	何文生	70,947.48
16	王和平	89,508.51
17	吴太忠	37,662.04
18	杨宏喜	37,458.25
19	谷海波	68,702.76
20	张慧云	53,416.77
21	王跃清	28,980.00
22	许鹏	20,160.00
23	黄峰	28,980.00
24	王晓明	26,460.00
25	李剑锋	6,300.00
26	贺俊荣	21,420.00
27	魏锦	6,300.00
28	王育清	28,980.00
29	张学成	21,420.00
30	吴许元	21,420.00
31	陈建坤	20,160.00
32	肖文坤	21,420.00
33	欧德生	21,420.00
34	李国彪	21,420.00
35	姚敦好	21,420.00
总额		2,381,938.09



深圳市捷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